**成都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再次购买2021年新增市场主体代理登记服务项目变更确认函**

1、原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点项目要求中“3、代办企业数量不少于4650户，其中公司制企业不少于2200户，个体户2450注册地址必须在临港产业园区内”

变更为 “3、代办主体数量不少于4650户，其中公司数量不少于2200户，个体户数量不少于2450，注册地址必须在临港产业园区内”；

2、其余不变。

成都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

2021年7月14日